

关于公司资管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对于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拟暂按规定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暂按照3%的征收率），管理人（含资管计划受托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受此影响，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公司管理的有关存续及新增资管产品各委托人及参与方的利益金额及交易价款等可能因税费缴纳而下降，届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